

## 附表六

自然人直接、間接持有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合計超過百分之十或對保險公司具控制能力者之聲明書及名冊

茲聲明本人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十一款或其他有違誠信、正直之情事。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地址：

聯絡電話：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名冊

姓名	國籍	直接或間接持有____保險公司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比率